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527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范尹蓁

被告 永恆天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揚竣

上列受裁定人即兩造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6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1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

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又繳納裁判費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原告於起訴時，已依法繳納裁判費者，其後為減縮聲明，固不得請求退還超過減縮後聲明之裁判費，然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前，為減縮聲明者，仍得僅依減縮後之聲明，繳納裁判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受裁定人即兩造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35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2，餘由原告負擔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勞上字第15號判決諭知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原告負擔5分之2，餘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：

(一)原告原起訴聲明略以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74,231元暨其利息。2.被告應提繳46,322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。3.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（見第一審卷第11頁），經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11號民事裁定核定，得暫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20,553元(即除精神慰撫金300,000元、第3項非財產權之聲明外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1,620元【計算式： $2430 \times 2/3$ 】，其餘第一審裁判費則經原告預納在案（見第一審卷第117、123頁）。原告復就前開第2項聲明變更為：被告應提繳31,208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實務見解，本件金錢請求訴訟標的金額自應以205,439元【計算式： $000000 - (00000 - 00000)$ 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惟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系爭事件暫免徵收裁判費即為1,473元【計算式： $2210 \times 2/3$ ，

四捨五入至整數位，下同】。

(二)第一審先行確定之訴訟費用部分：查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35號判決，被告應給付原告174,231元暨其利息，以及應補繳29,97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及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等情，被告就前開不利部分提起上訴(財產權部分即204,201元【計算式：174231+29970】；另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係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未經核定准予暫免繳納，故不列計其數額)，而原告並未上訴，是就其餘訴訟標的金額291,238元【計算式：474231+00000-000000】即先行確定，該確定部分之暫免徵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866元【計算式：1473*291238/495439】，依前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被告負擔5分之2即346元【計算式：866*2/5】，其餘520元【計算式：866-346】由原告負擔。

(三)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：系爭事件之暫免徵收訴訟費用，扣除前開業已確定部分之866元，尚餘607元【計算式：0000-000】，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勞上字第15號判決諭知，應由原告負擔5分之2，則原告應負擔243元【計算式：607*2/5】，餘364元則由被告負擔【計算式：607-243】。

(四)綜上，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63元【計算式：520元+243元】，並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10元【計算式：346+364】，並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於原告所自行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中應由被告負擔之部分，如有裁定確定其金額之必要者，需由原告另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非屬本件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應計算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